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拟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、形式以及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民法典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续签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为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客观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事项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管清友、魏士荣、张宏、李丰收

2022年3月7日